

2023 3月11日、12日 桃園年會暨桃竹竹苗學術牙展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牙展擬訂於

112年3月11日(六) ~ 12日(日) 登場

新知講座 | 新品展出 | 歇憩小品 | 連接您 & 我的情誼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出席2023年牙(車)展暨學術年會，大會現場好禮邀請您來拿：

- 一、牙材展示：除有近百攤牙材及BMW車(廠)商的展示特賣會外，並提供最新、最完整的牙材(賞車 & 試駕)資訊。
- 二、學術演講(26學分)：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112年3月11日(星期六)安排7小時及112年3月12日(星期日)安排6小時之醫學課程，全程參與之會員可取得26學分(醫學課程)，歡迎會員踴躍出席本次大會。
- 三、報到時間：**本次大會(3/12星期日)會員報到時間AM08:40~PM15:40** 報到時請出示有照片之證明身份文件，以利牙材抵用券之發放)。逾時恕不發放牙材抵用券(牙材抵用券限出席大會之會員本人兌領，大會當天牙材展示會場使用，適用於各牙材展示攤位，視同現金抵用，請會員於當日PM16:00前使用，逾時作廢)。
- 四、會員報到：請注意!!大會報到處當天會場全面不收會費。
 - 1.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委請北昕資訊公司辦理會員過卡報到，煩請各會員報到時務必攜帶健保卡過卡報到。
 - 2.大會會員報到，為方便工作人員辨識身分，以利發放牙材券，報到時除出示報到證外，另請會員出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五、凡親自出席大會者，將免費獲贈↓↓
為鼓勵會員醫師踴躍出席本次會議，本次大會凡親自出席之會員即贈送價值新台幣貳仟元「牙材抵用券」限大會當天下午四時以前使用)。
☆大會牙材抵用券不找零。
牙材抵用券不得要求廠商折現。
- 六、112年牙材抵用券認購額度總計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由七校校友會會長依校友人數分配認購。
註1.使用方式：限於大會當天PM15:50前向會場設攤之廠商以預購付貨款或現場直接訂購使用，逾期無效。

2.優惠方案：認購之牙材券打96折。

★註：各校認購配額-

各校友會	北醫	中山	高醫	陽明	台大	中國	國防
認購額度	200萬	140萬	120萬	90萬	70萬	70萬	60萬

3.七校校友會會長聯絡方式-

北醫 林建佑 TEL: (03)316-0292 手機：0911-038771

中山 林政彥 TEL: (03)316-9397 手機：0918-235545

高醫 莊鴻榮 TEL: (03)480-1292、4895848 手機 0937-128580

陽明 陳彥宏 TEL: (03)377-0885 手機：0931-912016

台大 李彥平 TEL: (03)212-5880 手機：0952-902700

中國 黃月真 TEL: (03)327-3810 手機：0953-847672

國防 廖謹正 TEL: (03)453-5004 手機：0937-385462

七、有關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廢牙冠』之回收將委請環氧科技(股)公司到會場回收院所捐贈之廢牙冠。

112年『廢牙冠』捐贈獎勵辦法如后：

(1)現金獎勵不分組，統一為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第四名貳仟元、第五名壹仟元。

(2)捐贈重量達200g之院所，發放參加獎\$500，不足200g之院所發放\$100現金。

☆貼心小叮嚀：煩請院所回收之『廢牙冠』務必以消毒袋密封高溫高壓消毒後，置放回收罐內攜帶至大會會場。

八、有關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期季刊(24卷第7期)，提供會員申請110學年度子女獎學金相關辦法，並請於112年2月1日前辦理申請。

九、有關2023(明)年大會論文徵稿活動開跑嚕，歡迎會員踴躍投稿。

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徵求論文或壁報，即日起廣邀會員踴躍投稿，稿件截止日至112年2月1日止。

經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2023年大會論文、壁報評選辦法-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2023年大會論文報告評選辦法

(一)為獎勵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112年學術研討會之優良論文報告，特設立最佳論文報告獎。

(二)受獎人必須為本會之會員(本會有發表論文報告於公會刊物之權限)。

(三)評審委員由學術組推薦四位資深會員，並經本會第廿四屆大會籌備委員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評審委員之聘任名單:黃立忠、黃國光、張士灝、曾建福共計4名。

(四)貼示報告：評審標準依據下列項目分別評分

(1)學術貢獻20分 (2)創新20分 (3)把握主題15分 (4)摘要書寫15分 (5)壁報製作30分

(五)壁報規格為130x90cm大小，請自行美編完稿。

(六)評審委員依上述評定 (1)醫院組 (2)診所組 各取得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及佳作錄取數名。

(七)得獎人將獲頒發獎金，獎金-第1名 獎金貳萬元正。 第2名 獎金壹萬伍仟元正。

第3名 獎金壹萬元正。 佳作 獎金參仟元正。

與獎狀乙面，並刊登於本會雜誌，以茲鼓勵。

(八)2023年3月12日(星期日)本會會員大會會場，海報貼示報告參賽名單及作品。大會當天上午張貼參賽作品，下午公布參賽名次並將名次張貼於作品上，晚宴進行頒獎。

論文壁報展示		1	2	3	4	5		
參賽者		學術貢獻 20分	創新 20分	把握主題 15分	摘要書寫 15分	內容製作 30分	總分	名次
1								
2								
3								
評審委員簽名：								

(九)稿件截止日：112年2月1日PM 15：00。

十、晚宴摸彩方式-將**摸彩券與報到卡合一**，並將相關規則於卡上列出，於晚宴前依節目組規定之時間投入摸彩箱，得獎、領獎人限會員本人領獎。

十一、本次大會為鼓勵會員踴躍參加桃牙學術年會暨牙材、新車大展，再次推出「**牙展消費滿額摸彩活動**」，**凡現場消費滿1萬元即可兌換摸彩券1張**，滿2萬元兌換2張，依此類推，**無兌換上限**。摸彩活動採一天(3/12)進行，當天於會場採定點、定時公開摸獎及頒獎，得獎名單將張貼於摸彩區，**請得獎人於當天PM15:30前領取**，**逾時未領取之會員，視同棄權**。

※大會定時摸彩時間規劃3次，每次獎項計20份，時間分別訂於-

第一波 AM11:00，第二波 PM13:00，第三波 PM15:00。

※本次摸彩將採抽紅包方式進行，抽中即可兌換一個紅包。

上課之會員務必攜帶健保卡辦理過卡手續

感謝您的參與，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洽詢專線: 4229450、4271712

- 期待與您共享年度盛會 -

2023年會學術饗宴

將於3/11 & 3/12盛大開場~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獎學金核發辦法如下：

- 1.國小組：學期成績評為「優等」或智育85分，體育75分，德育85分以上者，每名獎學金壹仟元。
- 2.國中組：學期成績智育80分，體育75分，德育80分以上者，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
- 3.高中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80分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體育70分，操性70分以上，每名獎學金貳仟元。
- 4.大專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學業成績75分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體育70，操性70分以上，每名獎學金參仟元。
- 5.海外組：學期成績評為「B+」者，獎學金額比照國內辦法核發。
- 6.有關會員子女參加奧林匹學競賽組得獎者（含得獎證明），每名頒發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凡會員醫師之子女合乎上列申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查委員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頒獎。

三、請詳填子女獎學金申請書及附上110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方式可用郵寄、傳真或LINE申請，申請人請務必簽名和用印，即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日止。

四、公會聯絡電話：4229450、4271712 張小姐，FAX：4229451。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F-2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收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編號：

申請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就讀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學校		年級		與申請人關係	
全學年度成績	科目	智 育	體 育	操 行	
	110 第一學期				
	110 第二學期				
	平均成績				
獎 學 金 金 額		附 送 證 件 名 稱		110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學生證影本乙份。(國中以上附)	
備 註					
理 事 長 簽 章		審 核 委 員 簽 章			
審 核 意 見					

此 致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子女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3.12 資深會員頒獎

誠邀本會達40年以上及滿30年之資深會員親臨會場

桃園市政府頒發本會會員於桃園市執行醫療業務達40年以上資深會員感謝狀
頒獎名單計31名

楊清忠 / 蔡春長 / 黃坤泰 / 鄭宗和 / 黃崇智 / 何博雄 / 謝炳烘 / 郭宗桂 / 吳東山 / 饒月生 / 劉俊榮 / 林盛榮 / 柯焜祥 / 徐彥郎 / 賴宏晃 / 黃亦昇 / 林文煜 / 林純超 / 楊嘉國 / 林崧池 / 王金順 / 陳蒼柏 / 王吳淑卿 / 張國偉 / 羅一植 / 潘志賢 / 李後基 / 陳秋彥 / 楊貴郎 / 黃志成 / 陳萬基。

滿30年資深會員頒獎名單計25名

張昭雄 / 戴鴻鈞 / 曾廣藩 / 王連興 / 張歐漢 / 薛博隆 / 郭慧敏 / 劉智亮 / 洪銘謙 / 王鵬飛 / 黃立忠 / 楊瑞賢 / 呂芳紹 / 高慧娟 / 洪德堃 / 黃佳慧 / 劉奕傑 / 鄭化智 / 徐周殷 / 陳兆琪 / 麥乃康 / 黃炫儒 / 陳玉侑 / 林樹炫 / 范振凱

煩請上述名單內之會員，務必於112年3月12日(星期日)PM16:00 親臨本會大會會場接受授獎儀式，感謝您長期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特頒發感謝狀，以資表揚。

活動資訊

日期 | 2023.3.12(日)

時間 | 08:30 - 16:00

地點 |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

活動內容

- 全新BMW車款展示
- 試乘體驗服務(預約制)
- 大會會員紀念品發送

更多BMW最新資訊歡迎您隨時關注



BMW & MINI
大桐LINE@



BMW & MINI
大桐官網



桃園大桐特展

2023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 24-3次會員代表大會

日期：112年3月12日（星期日）AM 8:30-15:30

地點：南方莊園 [新館] / 中壢區樹籽路 8號



第24-3次會員代表大會廢牙冠回收捐贈獎勵辦法：

- ① 現金獎勵不分組：
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第二名肆千元，第三名參千元，第四名貳千元，第五名壹仟元。
- ② 捐贈重量達 200g 之院所，發放現金 \$500 元，
不足 200g 之院所發放參加獎現金 \$100 元。
- ③ 凡於大會捐贈廢牙冠回收院所，可額外獲廠商提供之 7-11禮券貳佰元。

繳交合法回收廠商 愛心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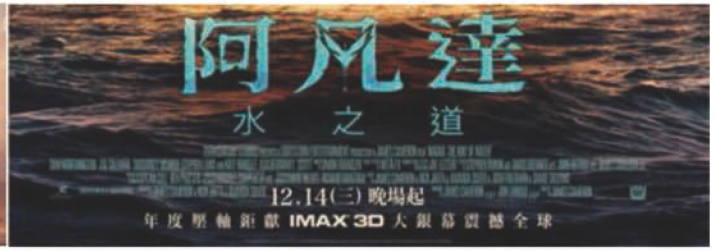
貼心小提醒

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需有檢核登記廠商才能合法清運再利用廢棄牙冠，敬請謹慎為要，以免觸法。

煩請會員醫師將有意願捐贈廢牙冠給公會之診所，將『廢牙冠』以消毒袋密封高溫高壓消毒後，置放回收罐內攜帶至大會會場繳交。

！本會目前沒有簽訂到診所收取廢牙冠之專案廠商，如遇有相關情事，請與公會聯絡。

~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環保委員關心您 ~



眾所矚目「阿凡達：水之道」電影欣賞，這部片子是以科幻為主題，裡頭有不少神話性質的元素，兩種截然不同的要素相互混合，創造出電影中充滿奇幻的世界觀，為了呈現這樣的背景，電影砸下了近百億台幣、打造了3000個以上的特效，創造出一個令人驚嘆的世界，相當值得一看。

本次活動感謝簡志成理事長及康樂主委黃月真醫師及福利主委林智俊醫師精心安排場地，在耶誕夜舉辦阿凡達：水之道電影欣賞活動，也感謝參與活動的醫師、眷屬及助理共有上百人一起歡渡美好時光會中簡志成理事長致詞：希望會員在忙碌看診工作之外也要安排社交活動，享受一下悠閒時光，未來公會也會多多舉辦不同型態休閒活動，以造福會員醫師。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12 月份電影欣賞
日期：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時間：晚場 19:30
地點：桃園青埔新光影城



公告一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110年至112年會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109.7.27第廿三屆第十次理事會議通過
109.9.3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擬訂
109.10.27第廿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再修訂
109.12.3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再修訂
110.1.21第廿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 1.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
- 2.適用對象：本會會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年度起，加入本會滿3年，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情形，且需繳清當年度之會費，每三年得申請健檢補助費用一次。
- 3.健檢財務預算來源：採專案成立『健檢補助基金』一次撥足三年(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的預算，三年內任何時間會員皆可申請補助一次最高3000元。預計提撥新台幣三百萬元整，經審核通過資格之會員，核定後辦理。
- 4.受理流程：
 - (1)表單取得：符合健康檢查之會員，得上公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季刊頁或自公會索取「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憑健檢收據申請。
 - (2)健檢方式：會員可自行選擇醫療機構，並依個人需求安排健康檢查項目。
- 5.健檢補助費用：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次以新台幣3,000元為限，健康檢查費用未達新台幣3,000元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
- 6.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
 - (1)應檢附資料：
 - 1.會員填具「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
 - 2.健康檢查收據。
 - (2)補助費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日期應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於113年1月15日前，完成健檢後請款手續。
 - (3)補助費撥款方式：核准後之健檢補助費，由出納直接撥入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至本會領取。
- 7.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8.會員健檢申請表格,請連結以下網址
登入帳號：牙證字號（前面有0要去掉）'密碼為出生年月日（共六碼）
http://www.tyda.com.tw/tyda/download_detail.jsp?dlid=117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申請會員		身份證字號	
入會日期	由會務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欠費
健檢醫院名稱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健康檢查費	新台幣	元正	
健康檢查費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參仟元正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元正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健康檢查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備註	1. 補助對象：加入本會滿三年，且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會員，每三年補助乙次。 2. 流程：完成健檢→填寫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檢附收據及帳戶資料→資格審核→通知受檢會員→受理補助費用核銷。 3. 補助費用：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依收據之實際發生之金額給付且最高補助新台幣三仟元整。		
檢附健康檢查收據： 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 日期應為110年1月 1日至112年12月31 日止。	黏貼處		
匯款資料及匯款日期 (或收款人簽名)	匯款戶名： 郵局局號或銀行帳號： 銀行或郵局代碼：		
申請人		經辦人	祕書處簽核

公告二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112 年醫療責任險會員補助辦法

110.10.21 第 24-3 次財務會議通過

110.10.26 第 24-4 次理事會議通過

111.9.13 第 24-5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1. 本次醫療責任險補助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
2. 適用對象：全體會員。
3. 預算經費：新台幣六十萬元，專款專用限額 600 位。
4. 受理流程：
表單取得：符合補助之會員，得上公會網站自行下載「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補助金申請表」，須附期效內醫責險合約書或收據影本，請勿使用已申請過之保單重覆申請，填寫申請表向公會申請補助。
5. 補助費用：經本會第 24-5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審核通過後，每位會員醫師補助壹仟元，本辦法施行期間限申請補助一次。
6. 補助辦法：
 - (1) 應檢附資料：
 1. 會員填具「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補助金申請表」。
 2. 由會員醫師自行選擇是否投保以及投保公司及其方案。
 3. 會員醫師（被保險人）申請此補助須附期效內醫責險合約書或收據影本，填寫申請表向公會申請補助。每位會員醫師補助壹仟元，本辦法施行期間限申請補助一次。
 - (2) 實施期限：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補助費撥款方式：核准後之健檢補助費，由出納直接撥入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至本會領取。
7. 本辦法經 24-4 理事會及 24-5 臨時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補助金申請表

姓名(被保險人)		診所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保險單號碼		產物保險公司	
保險期間			
牙醫師執照號碼			
申請原因	本人於 112 年間有完成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申請人私章)	
支付方式 (匯款或領現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限申請者本人之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1,000 元		
檢附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單影本，並請提供正本以資查核。 (備註：每位會員每年且每張保單僅限申請乙次。)		

● 以下表格為公會稽核處理，申請人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案號	
表格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待更正，於____月____日完成勘誤後送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單 影本缺件：_____，於____月____日完成勘誤後送審。		
符合資格	完成投保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者	核發金額	NT\$ 1,000 元
收件人		(結案)	
審查委員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醫師補助金額:現金 1,000 元，領取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